

诸暨市工业投资“承诺制”项目承诺清单

序号	相关承诺		
1	准入行业		按具体园区以及项目确定
2	投入产出标准	投资强度	≥400 万元/亩
		土地产出	≥500 万元/亩
		土地税收	≥20 万元/亩
3	规划建设标准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10%-15%
		建筑高度	一般≤24 米
		建筑风貌	简约现代风格，立面简洁，色彩稳重，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用地（或分摊用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该地块总面积的 7%，建筑面积之和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且地块内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4	能耗标准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2 吨标煤/万元，无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用能产品、设备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
5	环境标准		1. 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强度标准：废水量≤5000 吨/年·亿元，VOCs≤0.5 吨/年·亿元，烟（粉）尘≤0.5 吨/年·亿元，氮氧化物≤0.5 吨/年·亿元。单只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1 吨/年，废水量不包括纯生活废水； 3. 禁止铬、镉、砷、铅、汞五类重金属排放； 4. 废水处理：按规定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国家行业要求，生产废水必须纳管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废气产生的生产线（设施）或车间需全密封设置，废气收集率≥98%；配备高效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5%。 5. 废水排放标准：按国家规定的行业排放标准和综合排放标准执行；废气排放标准：按国家规定的行业最低排放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1. 施工图设计按照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设计标准规范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的要求，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2.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的一、二、三类防雷建设标准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有关防雷规范设计，并按要求施工，检测合格。 3.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缴纳施工人员工伤保险。
		消防安全	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建筑构造、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防烟与排烟、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消防电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按照《建筑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等标准设计、建设、管理
7		其他	生产、生活、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消除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气体、爆炸性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危害，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严格落实“三同时”

